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吴革（会计专业人士）

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议案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吴革，男，1967 年 5 月出生，会计学专业教授。历任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教授，国电电力（600795）、华致酒行（300755）、华大九天（301269）、加科思-B（1167.HK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，股东大会5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行使表决权，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发生。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9	9	0	0	否	5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
5	0	3	0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，相关议案

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情况

日期	形式	审议事项
2024 年 4 月 8 日	现场	1.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.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3.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 50%股权的议案
2024 年 12 月 13 日	通讯	1.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视频会、现场会等方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、内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交流，审核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，对定期报告提出审核意见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解答中小股东问题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现场办公和调研，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运用本人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为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

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通过会议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，让本人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帮助本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前准备有关资料并做专题汇报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，为本人履职提供各项保障和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、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资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分别就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

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工作，未发现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务，公司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-2023 年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本着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的执行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更加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 吴 革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吕跃刚

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，全面关注公司成长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吕跃刚，男，195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。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测控技术与仪器教研室主任，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授、教代会主席，检测技术与自动化学科带头人，已退休。

2022 年 4 月 6 日，本人因连续任职满六年，已按照有关规定递交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因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，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，股东大会5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并深度参与各项议题讨论。在审议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议案时，从专业角度出发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效保障公司决策的合规性与公正性，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9	9	0	0	否	5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
5	0	3	0	3	0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，相关议案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情况

日期	形式	审议事项
2024 年 4 月 8 日	现场	1.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.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3.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 50%股权的议案
2024 年 12 月 13 日	通讯	1.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，通过现场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及审计流程，督促各方协作完善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准确、透明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的交流，通过股东大会、线上业绩交流等多种渠道，积极倾听中小股东诉求，收集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的建议，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积

极发声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配合本人开展工作，积极为本人提供各类经营管理资料，包括财务报表、业务进展报告等，确保本人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全貌，主动安排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召开沟通座谈会，提供基层单位调研机会。在董事会召开前，为本人预留充足时间审阅议案，对提出的疑问给予详尽解答。对于本人的合理建议，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研讨落实，保障本人有效履职，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、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资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分别就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

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工作，未发现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务，公司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-2023 年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,审核程序合法有效,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。

(六) 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,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任职期间,仔细审阅公司所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,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并深入参与讨论。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,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,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。2025 年,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,我将持续坚守岗位,全力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吕跃刚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

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刘朝安，男，1956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注册土木（岩土）工程师，注册咨询（投资）工程师，国际项目经理（IPMP、A 级），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享受者。历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已退休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，股东大会5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、客观参考。本人积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期望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，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9	9	0	0	否	5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
5	0	5	0	3	0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，相关议案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情况

日期	形式	审议事项
2024年4月8日	现场	1.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.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3.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%股权的议案
2024年12月13日	通讯	1.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流程，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通过现场会议进行充分沟通。通过深入交流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，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审计联动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借助参加反向路演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积极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耐心解答关于公司治理、

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，让中小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持续增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信任与理解。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配合，定期、不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，向本人提供公司公告、财务报表、行业重要信息等内容，帮助本人能够及时、准确地获取公司运营管理相关信息；公司定期组织独立董事与管理层、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，为本人提供发表意见和建议的平台。此外，公司举办基层单位调研，本人深入电厂一线了解运营实况，与员工面对面交流，收集宝贵意见，并将其融入公司决策过程中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、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资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分别就公司披露

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工作，未发现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务，公司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

结果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-2023 年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公司重大决策进行深入分析和审慎表决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核监督职能。2025 年，本人将更加勤勉履职，秉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朝安